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議程 (94.11.11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

日期：94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R628)

出席：于所長宏燦 (李助理教授士傑代)、何主任國傑、周所長宏農 (羅副教授秀婉代)、張所長文章、黃主任青真、葉所長開溫、潘所長子明 (蕭教授寧馨代)、蔡所長懷楨、謝所長長富；吳教授益群、李教授培芬 (請假)、莊教授榮輝、許教授瑞祥、陳教授淑華、曾教授萬年、齊教授肖琪、鄭教授石通、謝助理教授旭亮、羅教授竹芳、嚴教授震東 (請假)；張助教耀文；莊技士鈴川 (依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張祕書倩妮、陳技士懿慧；王人晟 (院學生會代表)

主席：林曜松院長
紀錄：陳懿慧

壹、報告事項：

- 一、本院 94 學年度生物實驗安全小組委員報告。(經 94.11.3 本學期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請動物所、植科所及微生所於二日內各推薦一位教師送院彙整，推舉委員如下：動物所于教授宏燦、植物所靳助理教授宗洛及生技系李助理教授昆達)
- 二、生命科學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報告後備查。
- 三、漁科所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報告後備查。
- 三、簡報「大學校務評鑑」生科院之結論。

貳、討論事項：

- 一、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 (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 二、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修正 (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新增第六條，如附件二。
- 三、本院教師評估辦法修正 (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新增第十三、十四、十五條，如附件三。
- 四、生命科學系與台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草案)，提會報告。
決議：討論後通過。
- 五、本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設置及複選辦法修正 (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因會議時間不足，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

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本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以利全院卓越之發展，特依據本校「教師員額調整準則」第四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維繫教學及研究品質，大學部為一班者，以保有十八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大學部每增一班，以增加十二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獨立所或本校組織規程明列之組得保有七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

提供學校共同、通識或其他全校服務性課程之系所，應依其授課時數、修課人數、輔系、雙主修等併計應有編制教師員額，另依校訂辦法計算。（院務會議決議本條依母法文字修改）

第三條 各系所編制教師員額超過第二條標準者，於有教師員額出缺時，應由本院依第四條之規定，進行適當調配。

第四條 本院？調配所屬系所教師員額，應參酌所屬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各系所應訂定中期發展計畫）、學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由各系所選派教師代表一名，成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定期開會，由院長召集，負責初審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付諸實施。

第五條 本院教師員額之調整情況，應每三年定期由院務會議評估，並向校方提出報告。

第六條 第六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修正

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本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以利邁向世界一流大學之目標，特訂定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各系所應就其本單位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送院備查。

第三條 各系所為新聘專任教師，應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均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院備查。

第四條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聘任單位推派及本院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五至七名為委員組成，其中聘任單位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委員至少多一名。但聘任單位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院長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

院長指派之委員得為聘任單位內或外之教師，但均須具有本校「教師評估準則」所列因學術成果而得免辦評估之條件。

第五條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本院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系所於刊登廣告時，應告知本法第六條之內容，並由系所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

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但是如有特殊情況，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應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

但如情況特殊，甄選之應徵人數未達三人時，得報請院長核可後進行甄選程序。

第六條 本院研究所聘任（主聘）之支薪專任教師，均應在本院生命科學系或

生化科技學系擔任合聘教師，有參與大學部及本院對外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程課程及通識課程等）授課之義務；而生命科學系或生化科技學系聘任（主聘）之支薪專任教師亦應在本院所屬研究所擔任合聘教師，參與研究所授課及研究生論文指導。合聘教師之升等與評估均由主聘單位執行，其他權利義務由主聘與合聘系所另行商定。

- 第七條 應徵人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且畢業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起聘日期為準）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各聘任單位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其「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並送院核備。
- 第九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

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本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七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之支薪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本院教師需經評估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估。

第三條 92 年 8 月 1 日（本院成立日）以後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 一、支薪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四年內實施第一次評估。
- 二、評估不通過者，應即請其改善並於二年內再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覆評通過者依第三款辦法辦理。
- 三、評估通過者，每隔三年應接受再評估。再評估不通過者，依第二款辦法辦理。

第四條 92 年 8 月 1 日（本院成立日）以後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 一、支薪之舊制專任助教、講師及助理教授比照第三條辦法辦理。
- 二、支薪之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估，評估不通過者，應接受按其所長適度調整之教學、服務負擔。違背者，本院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評估不通過之教師兩年內應申請辦理覆評。
- 三、經二次連續評估不通過之專任教師，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前項專任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學院轉入本院者，其接受評估或再評估期限應銜續計入原單位已經過之時間。

第五條 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六條 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

第七條 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一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 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或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
- 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它國內外榮譽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
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各單位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本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第十條 本院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所教師評估辦法，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程序以及評估人資格等項，並報院備查。

第十一條 各系所應於各級教師依規定時限內確實辦理評估與再評估，每年二月底前於完成作業後報院核定。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總分為一百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分數比例由各系所依其客觀條件訂定之。

第十三條 評估項目及評斷標準如下：

- 一、教學：以評估期間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學生論文指導工作等相關項目判斷。
- 二、研究：以評估期間（含起算年之整年）學術論文之發表、專利之取得、技術移轉之實績，與主持之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
- 三、服務：以參與系內、校內及校外（校外限學術性項目）之服務等相關項目判斷。

第十四條 接受評估之教師必須將五年內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果，檢附教師評估表(如附件)及相關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評估，該評估表自 95 學年度起適用。

第十五條 本院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以及本院對外開授之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程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估教學項目。

第十六條 本院助理教授於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八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本院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三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 93 年 6 月 29 日起算。

第十七條 本院各系所進行教師評估時，評估人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六款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各系所應於上學期開學兩個月內成立評估小組，評估工作須在該學年下學期開學之前完成，並應將評估結果於兩星期內以書面知會受評估教師。

第十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